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公司A訂立貸款協議1，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公司A提供貸款1，金額為30,000,000港元，由使用日期起計為期14日，按年利率9%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貸款人已收取貸款1之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公司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通海融資控股同意在約定條件完成後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9%計息，附帶選擇權，藉此，中國通海融資控股可選擇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期限由第一批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2，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2，金額為70,000,000港元，由使用日期起計為期14日，按年利率13%計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1或認購協議或貸款協議1及認購協議合計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概無超過5%，根據貸款協議1或認購協議或貸款協議1及認購協議合計擬進行之交易之價值，低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門檻。

由於貸款協議1、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2分別由本公司不同之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之集團在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等協議之合併計算交易金額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公司A訂立貸款協議1，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公司A提供貸款1，金額為30,000,000港元，由使用日期起計為期14日，按年利率9%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貸款人已收取貸款1之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公司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通海融資控股同意在約定條件完成後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9%計息，附帶選擇權，藉此，中國通海融資控股可選擇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公司A

認購人：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額：	第一批為30,000,000港元 第二批為20,000,000港元(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選擇權)
期限：	由第一批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
利率：	第一批，年利率為9% 第二批，年利率為12%
違約利息：	年利率20%
提早贖回權：	發行人無權提早贖回
轉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
抵押品：	公司A之附屬公司股份之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對公司A一個賬戶作出的押記。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尚未完成。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²，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²，金額為70,000,000港元，由使用日期起計為期14日，按年利率13%計息。貸款協議²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貸款人：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公司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本金額：	7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3%
違約利息：	年利率15%

還款： 由使用日期起計14日

公司擔保人： 公司A

貸款2屬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獲豁免貸款。

公司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提供的公司擔保，為貸款2之先決條件，以確保借款人妥善履行在貸款協議2下之持續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授出貸款2乃於貸款人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考慮到貸款2之期限較短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2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提供貸款2的資金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款人及公司A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公司A為借款人之控股公司，其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相關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公司A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1或認購協議或貸款協議1及認購協議合計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概無超過5%，根據貸款協議1或認購協議或貸款協議1及認購協議合計擬進行之交易之價值，低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門檻。

由於貸款協議1、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2分別由本公司不同之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之集團在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等協議之合併計算交易金額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貸款協議1、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公司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	指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公司A」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借款人之控股公司及認購協議下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公司擔保人」	指 公司A，借款人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1」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1向公司A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
「貸款2」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2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
「貸款協議1」	指 貸款人與公司A就貸款1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2」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2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公司A及中國通海融資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認購最多50,000,000港元之固定票息率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